駕駛人主動到案切結書

有關ＡＡＢ－ＸＸＸＸ號車被逕行舉發第Ｃ１２３４５６７８９號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案共 １ 件（如附件），因違規當時確由本人　　　　　　 駕駛無訛，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規定，主動到案處理該違規，特以此具結。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願負法律責任。

　　此致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一、立切結書人(同駕駛人)：　王大寶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Ａ１２３４５６７８９

電　　　話：０９１３☓☓☓☓☓☓

浮貼立切結書人

（同駕駛人）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地　　　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一段

中山路一段

１４３號二樓

二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　王大明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Ｄ１２３４５６７８９

電　　　話：０９３３☓☓☓☓☓☓

浮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地　　　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一段

中山路一段

１４３號二樓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１０６　年　１　月　１　日